

水果包装厂新冠病毒（COVID 19）污染防控措施准则

本准则是依照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世界卫生组织（WHO）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布的《COVID-19 and food safety: guidance for food businesses》指南、以及泰国公共卫生部《关于出口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防控的食品生产企业员工与环境健康管理措施》制订的，旨在为水果包装厂提供新冠病毒（COVID 19）污染防控措施准则，要求企业加强员工个人卫生、定期复习食品卫生原理，以防止或降低新冠病毒从员工污染到食品表面和包装材料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严格执行良好生产规范(GMP)系统，包括良好卫生习惯、清洁和消毒、生产区隔离、运营控制、存储、物流和运输、个人卫生控制和工作适合性。
2. 安排专门的人员来负责食品风险评估，并与食品监管部门协调、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农业部和/或公共卫生部）
3. 加强个人卫生措施和定期复习食品卫生原理，以防止或降低新冠病毒从员工污染到食品表面和包装材料的风险

-对于员工进入工作场所之前采取针对发烧或呼吸道症状的筛查措施，并收集相关信息，以进行溯源。

-给员工开展关于新冠病毒预防培训，例如体温检查、戴口罩、洗手方式、保持人际距离、清洁方法和人群密度降低。

4.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即口罩和手套。如果使用一次性手套，则在进行不涉及食品生产的活动，例如打开/关闭门和倒垃圾等之后要经常更换手套，且更换时要洗手干净。
5. 保持人与人至少 1 米的距离。建议进行生产线员工位置布局，即各个生产线员工不得面对面工作，限制生产区域内员工数量，并将员工分组、轮流工作，以减少员工间互动。
6. 提供足够的卫生设施，严格采取卫生措施。

- 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液体肥皂或消毒剂，干手设备，包括纸巾。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定期用酒精类消毒剂消毒。
-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鼻子和嘴巴，并洗手。
- 清洁经常接触的表面。
- 避免与显示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接触。

7. 员工应注意观察新冠病毒的症状，例如发烧(37.5 摄氏度及以上的温度)、咳嗽、呼吸困难，如果员工有发现新冠病毒症状，则严格按照公共卫生部的关于食品生产企业员工身体筛查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污染到出口食品。

8. 经常清洁接触的表面，并使用酒精类消毒剂，例如使用浓度为 70-80% 的乙醇，或在一般表面上使用浓度为 0.05 % 的氯和在厕所等有分泌物的表面上使用浓度为 0.5% 的氯消毒至少 15 分钟。